

# 中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中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已经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研究同意，现予发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规定，结合中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特向社会公布中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五个部分组成。所列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联系

（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鸣沙路 55 号；邮编：755000；电话：0955-7666355；传真：0955-7666355）。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信息公开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发文 60 个，除涉密、请示、报告等文件，其他文件均按照时限在政府网站公开，共计 4 个，公开政策解读信息 1 条。2020 年共发布信息 59 条，其中通过市政府网站发布 10 条、新媒体发布 45 条。

**2.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一是及时公开新调整的权力清单。二是及时全面公开 2019 年财务决算和 2020 年财务预算信息 2 条。

**3.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0 年办理政协提案 1 件。

###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20 年，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及时学习传达上级文件精神。积极参加市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议，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干部职工理论暨业务学习计划，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责任意识。二是加强信息发布审核。由各科室（单位）负责提供信息，办公室统筹，明确信息发布需经过政

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办公室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审批，主管领导签批后发布，确保信息发布质量。

####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我局主要依托市政府网站统一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网站由市政府统一管理运行，运行情况良好。二是认真做好我局政务新媒体的维护、更新。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安排，及时更新发布信息，并严格落实审核把关制度；加强与网民的互动，不断丰富完善信息发布内容，让人民群众及时获取民政信息。

#### **（五）监督保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区、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不等不靠，主动作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以健全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政策制度体系为抓手，强化责任担当，健全体制机制，狠抓工作落实，着力构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全新格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真抓、业务专干具体抓的工作机制，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根据《中卫市 2020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结合退役军人工作实际，修订完善了《中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度政务公开实施方案》等制度规定，健全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

指定专人负责政务新媒体平台的维护和更新发布工作，发挥政务新媒体应有作用，打通服务保障退役军人的“最后一公里”。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度 理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及不足。**一是部分科室及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思想上没有引起足够重视，缺乏主动性和积极性。二是文件发布数量过少、发布信息审核不够规范严谨，有个别错别字出现。三是有的工作人员尚未准确理解和把握有关规定，不能准确标示公文公开属性，也不能准确表达标示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理由，导致文件属性标注不清。

**（二）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学习。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上级政务公开工作文件和会议精神，掌握政务公开的新要求、新做法，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二是明确责任。细化完善工作分工，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制度，确保责任到人。三是扩大范围。做到“能公开的尽公开”，“能上网的尽上网”，努力为退役军人提供“看的懂”“真有用”的信息服务。四是扎实推进。按照公开要求，深入推进政务公开重点任务、规定动作，加快推进“五公开”嵌入公文办理，会议办理程序和政务公开基本目录等工作制度。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年我局收到市长信箱办理事项3件，均按程序给予申请人答复，未收到人民网留言。

中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